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4/05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零點五零港仙(二零零三年：零點七五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三億八千九百二十八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三億七千五百一十一萬九千港元上升約百分之四。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二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港元，較去年同期二千五百四十萬零九千港元上升約百分之四。憑藉於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玩具業務建立之穩固基礎，本集團於無線非玩具業務範疇積極發掘商機，並成功擴闊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儘管回顧期內原料成本上升，但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將各類遙控玩具產品的電子零部件進行標準化，故此毛利仍能維持約百分之二十八之穩定水平。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美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七。集團的產品擴展至其他銷售渠道，包括體育用品店、禮品店及遊樂場等。鑒於Kid Galaxy Inc.(「Kid Galaxy」)已於美國建立穩健之業務基礎，本集團遂進一步擴大Bendos及其他KG品牌於國際市場，如歐洲及亞洲市場之據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發展及擴充無線非玩具業務，於市場推出高檔電子產品，包括藍芽耳機，廣受歡迎。憑藉本集團非玩具業務之設計及工程隊伍龍昌科技有限公司(「龍昌科技」)之不懈努力，使其於期內錄得約五千七百萬港元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四。

就遙控玩具業務而言，「海」、「陸」、「空」遙控玩具系列表現卓越。最新推出之遙控玩具，包括「R/C Spymobile」、「Tyco Roll Cage」及「Web Stretchin Dragster」均廣受市場歡迎。此外，本集團亦為遙控車產品取得若干特許經營權，市場反應理想。

創藝精機有限公司（「創藝」）在集團的發展上繼續擔任重要的角色。透過於設計及工程方面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成功於市場推出多款創新產品，本集團的「My First R/C Excavator」榮獲美國National Parenting Center頒發「Seal of Approval Winner, Fall 04」榮譽。除此之外，另一產品「KG Backyard Flyer」亦榮獲「Oppenheim Toy Portfolio Gold Seal Award」，進一步彰顯本集團於設計及工程方面之非凡實力。

除美國市場外，本集團亦積極在龐大之中國市場發掘商機。繼成功在中國北京一家首屈一指之零售商店推出「Bendos」品牌後，本集團現正考慮在北京及上海推出其他KG品牌，從而逐步於中國建立銷售據點。

展望

本集團上半年之業績令人鼓舞，並為來年之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本集團準備進一步擴充原設計製造業務。憑藉於無線技術之專業知識及於設計及工程方面之實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具有較高毛利的無線非玩具業務。除無線電遙控車及塑膠玩具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種類至高科技及具競爭力之非玩具電子產品，擴大收入來源。

此外，憑藉於產品設計及工程方面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於下半年首次為一家主要電子零售連鎖店推出一項無線機械產品，並將繼續開發更多創新無線產品以擴闊產品種類。

特許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未來發展重要的一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從TMS公司取得日本著名卡通人物－Sonic X「音速小子」之香港特許經營權，開拓另一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就此卡通人物在香港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加上有關的卡通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無線電視首播，預期將掀起一片熱潮。

本集團位於中國常平之新廠房之建築工程將分四期進行，第一期之建築工程計劃於明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六／零七年投入運作。新廠房策略性座落於鐵路網絡中心，將成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流及倉庫儲存中心及銷售基地，有助本集團專注發展高檔電子產品及高增值產品。

透過提升生產力及發展多元化業務組合，本集團有信心能充份把握未來湧現之龐大商機，使業務更上一層樓。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報告指英國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已收購本集團百分之五點零三股權（相等於二千四百三十五萬二千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億五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長期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五點一）。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二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七千一百萬港元。於該日，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之結存乃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季節因素。於同日，本集團總資產達九億零四百萬港元，由流動負債約四億一千萬港元、長期負債約七千九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四億一千五百萬港元融資。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3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七千九百名僱員，其中約七十名、七千六百零五名、二百一十三名及十二名僱員分別任職於香港、東莞廠房、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本集團聘用之工人數目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行規發放薪酬。

本集團按不同僱員設立不同薪酬計劃。除退休金及年終花紅外，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報中披露。

購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授出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各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效力，而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之開始	可行使期限 之屆滿
	四月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期內 所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 已註銷 之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購股權				
梁麟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梁鍾銘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鍾炳權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鄭潤弟女士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王子安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續合約僱員	800,000	—	—	—	8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總計	10,800,000	—	—	—	10,800,000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直至獲行使後，方會於賬目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規定，當局鼓勵上市發行人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其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對購股權估值並不適宜，因為進行估值之多項關鍵因素未能準確釐定，而基於各項推斷之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之記錄，有關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梁麟先生	法團	279,442,000
梁鍾銘先生	法團	279,442,000

附註： 279,44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Rare Diamo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其餘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5

本公司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安排載於本報告之前文。

除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之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其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此外，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多間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一項信貸協議，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四十五。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該等由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份持有人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龍昌玩具有限公司（「龍昌玩具」）佔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一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印尼龍昌」）結欠龍昌玩具之長期貸款及遞延貿易結餘合共六千零六十四萬八千港元加累計利息。印尼龍昌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乃由該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印尼龍昌除外）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該筆長期貸款乃用於設立印尼龍昌之生產設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息率為每年三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十厘），並無固定還款期。龍昌玩具現時無意於可見之未來要求還款。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已獲董事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股份。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7段所建議而設定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惟可重選連任。各董事認為，此舉亦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9,280	375,119
銷售成本		(281,192)	(266,854)
毛利		108,088	108,265
其他收入	2	938	1,06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4,719)	(15,795)
行政支出		(60,795)	(56,881)
經營溢利	3	33,512	36,651
融資成本	4	(4,150)	(7,224)
除稅前溢利		29,362	29,427
稅項	5	(2,964)	(4,018)
股東應佔溢利		26,398	25,409
股息	6	2,419	3,62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5.46仙	6.13仙
— 攤薄	7	不適用	5.2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8	20,057	20,873
固定資產	9	251,266	266,801
其他投資		36,657	33,350
遞延稅項資產		4,680	2,718
其他長期資產		23,365	15,440
流動資產			
存貨		225,726	191,308
應收貿易賬款	10	251,491	164,3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80	19,3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873	137,592
		568,170	512,6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11	40,362	64,3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106	29,84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38,628	83,803
短期銀行貸款		35,900	15,000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3	149,480	146,980
應付稅項		14,919	9,595
		410,395	349,593
流動資產淨值		157,775	163,016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493,800	502,198
資金來源：			
股本	12	48,373	48,373
其他儲備		112,820	110,467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2,419	3,628
其他		251,208	227,229
股東資金		414,820	389,697
長期負債	13	78,980	112,501
		493,800	502,1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352)	(19,95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778)	(2,8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877)	(35,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70,007)	(58,22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92	140,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8	(2,37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73	79,6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873	79,6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373	112,967	(52,066)	27,081	22,485	230,857	389,69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2,354	(1)	—	—	2,353
期內盈利	—	—	—	—	—	26,398	26,398
股息	—	—	—	—	—	(3,628)	(3,62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8,373	112,967	(49,712)	27,080	22,485	253,627	414,820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度申報	72,400	88,940	(49,911)	26,566	16,186	204,433	358,61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	(2,662)	(2,66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重列	72,400	88,940	(49,911)	26,566	16,186	201,771	355,9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968)	—	—	—	(1,968)
期內盈利	—	—	—	—	—	25,409	25,409
股息	—	—	—	—	—	(3,628)	(3,62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2,400	88,940	(51,879)	26,566	16,186	223,552	375,765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73,209	360,264
模具收入	16,071	14,855
	389,280	375,11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0	69
其他	608	993
	938	1,062
總收入	390,218	376,181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81,822	162,504
歐洲	75,079	97,416
日本	52,995	36,717
中國大陸	40,797	24,911
其他	38,587	53,571
	389,280	375,119

12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一般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從歐洲獲得之營業額為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之玩具銷售額，產品按該等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各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各地區。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壞賬撥回	173	—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7,589	22,538
商譽之攤銷(包括於行政支出內)	816	817
呆壞賬撥備	—	1,382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504	5,976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646	1,248
	4,150	7,224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52	523
國內企業所得稅	4,430	3,658
	5,982	4,181
遞延稅項	(3,018)	(163)
	2,964	4,01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由於印尼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點五零港仙		
(二零零三年：零點七五港仙)(附註)	2,419	3,628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五零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二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港元(二零零三年：二千五百四十萬零九千港元)計算。上期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二千五百四十萬零九千港元計算。

本期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億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二零零三年：四億一千四百四十萬股)計算。由於本公司現概無具攤薄影響之財務工具，故並無就本期度呈列有關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873
期內攤銷費用	(81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57

9.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6,801
添置	9,006
折舊	(23,641)
匯兌調整	(9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51,266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日至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至 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至 九十日 千港元	九十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1,294	61,810	36,587	51,800	251,4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11	27,904	12,826	57,120	164,361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15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9,453	59,048
已收按金	909	5,322
	40,362	64,370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日至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至 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至 九十日 千港元	九十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79	10,186	6,277	6,911	39,4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93	23,358	6,140	10,257	59,048

12. 股本

期／年初及期／年終	法定		每股面值	
	每股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終	40	4,000	1,000,000	100,000

於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	
	每股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0	30,960	414,400	41,440
兌換優先股(附註)	(40)	(30,960)	69,333	6,9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	483,733	48,373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以每股零點四五港元之價格發行六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之股份。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3.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14,757	244,757
遞延稅項	12,780	13,8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923	901
	228,460	259,481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49,480)	(146,980)
	78,980	112,501

(a)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9,480	146,980
第二年	36,000	97,777
第三至第五年	29,277	—
	214,757	244,757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簽發信用狀及船務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分別一千九百七十四萬三千港元及八十萬港元。

15.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74	6,5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964	13,876
五年後	9,751	11,799
	27,789	32,251

16.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如下：

- (1) 未償還銀行貸款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報賬目附註15所述人壽保金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
- (2) 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三億二千四百萬零七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